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中带“★”为必须满足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承诺函，否则做废标处理）

一、项目名称：武汉市第十二届运动会商务招商代理服务

二、项目简介：由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武汉市体育局、武汉经开区承办的武汉市第十二届运动会（以下简称“车谷市运会”）将于 2025 年举行。武汉市运动会是武汉市规模最大、规格最高、竞技水平最强的综合性体育盛会。办好市十二运会是展示武汉改革开放发展成果、历史文化、文明魅力的机会，也是宣传武汉、推介武汉的重要平台和加快发展的良好机遇，更是全市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影响深远，意义重大。为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支持和参与市十二运会，实现资源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保证运动会顺利举办，现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一家代理公司负责车谷市运会的商务招商工作。

★三、目标任务：本届市运会商务招商赞助收入目标为人民币 700 万元（含现金、实物和服务，其中现金不少于 70%）。最终本项目招商赞助现金部分不少于总招商赞助（含现金、实物和服务）的 70%，现金不足部分需补足。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四、服务时间：代理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至市运会结束。

五、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折扣（%）形式报价，投标人的分成比例（报价）不得高于 50%，且投标人最终分成金额不超过最高限价。此分成比例基于招商赞助实际收入总金额（含现金、实物和服务）

如投标人未在 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目标任务，须将目标任务（含现金、实物和服务，其中现金不少于 490 万元）与实际招商总金额（含现金、实物及服务）的差额作为违约金支付到武汉市运动会赞助资金接收专用账户中。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再按照投标人的所投分成比例向其支付招商代理服务费。

六、采购人和投标人双方职责及内容

（一）采购人职责及内容

1. 采购人作为车谷市运会商业资源招商唯一实施主体，统筹规划市运会商务招商工作，制定相关政策及实施方案；
2. 整体推介车谷市运会资源，提升资源的市场价值；
3. 负责招商工作的统一管理，协调各方关系，维护主办方、承办方、赞助商、代理商等的合法权益；
4. 负责投标人的运行和管理。授权投标人进行市运会商务招商工作和招商方案的具体执行。

（二）投标人职责及内容

中标投标人负责赞助招商、特许经营、社会捐助以及其他商业资源开发等工作。投标人下设四个工作组，分别为综合协调组、宣传策划组、赞助营销组、服务回报组。

七、赞助形式

以运动会实际需求为导向，按照现金、实物、服务进行分类，定价为采购人、投标人、赞助商三方认定的赞助合同定价。

1. 现金：原则上应不低于赞助总金额的 70%；
2. 实物：以运动会实际需要采购的物品为主，按不高于零售价格的 70%或主要电商平台的最低价进行折算；
3. 服务：在运动会管理系统、信息系统、安保系统、软件设计、广告设计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在餐饮、住宿、保险、通信、车辆、礼仪、医疗等方面提供运动会所需服务，按市场最低价进行折算。

八、赞助回报

根据赞助层级（具体层级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提供相对应的“官方荣誉回报”“无形资产权益回报”“单项比赛广告回报”“开、闭幕式广告回报”“印刷品广告回报”“媒体宣传回报”“VIP 招待计划”“市区及户外广告回报”等回报计划。

九、非现金赞助

招商所募集的实物及服务，如为办赛实际需要，按不高于零售价格的 70%或主要电

商平台最低价进行折算，累计到招商业绩中，并按现金结算相应比例计算代理佣金。

如采购人接受的赞助实物超过了市运会实际需求，对于超出部分的赞助实物，由投标人配合采购人在市运会结束后共同开展市场处理，在 3 个月内处理完毕并转换为资金收入，汇入采购人指定银行账户。按照处理后的金额累计到招商业绩中，并按现金结算相应比例计算代理佣金。

十、捐赠部分

个人、单位、企业及社会组织向市运会捐赠的现金、实物或服务，由采购人处理。投标人不参与分成。

十一、税费

（1）投标人获得现金赞助及非现金赞助的代理服务费提成，向采购人指定单位开具发票并承担相应税费。

（2）由投标人向赞助单位开具发票并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税费。

十二、代理服务费的结算

赞助收入（含现金、实物或服务）归采购人，采购人再按照中标人承诺比例支付招商代理服务费。

（1）结算比例：按中标确认的投标人的分成比例，中标人的结算比例不得高于赞助收入（含现金、实物或服务）的 50%，且最终分成金额不超过最高限价。

（2）费用承担

采购人所获得的赞助收入分成部分用于（但不限于）：

- ①本届市运会筹备组织各项工作，并提升办赛品质；
- ②提供赞助商回报所涉及的各场馆、户外广告、公共场所等的宣传载体，以及市运会相关无形资产权益、印刷品、媒体资源、礼宾接待等，并不再向中标人收取额外费用。

中标人所获得的赞助收入分成部分用于（但不限于）：

- ①员工工资、通讯费、招商经费、办公费（包含有关的办公家具、设施、设备等费用）、保险费；、

- ②交通费、业务提成、宣传费，公关费；
- ③广告设计、制作、现场布置费；
- ④赞助内接待、服务费用；
- ⑤报纸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费用。
- ⑥负责承担中标人获得赞助收入分成的相应开票税费。
- ⑦企业赞助资金发票由政府采购公开招标中标人开具，并承担开票税费。

十三、账户管理

★（一）账户设立

1. 由中标人成立第三方监管账户，作为赞助资金接收专用账户，并开具税务发票，收入依法入账。**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2. 由采购人出具授权函，正式授权此账户为武汉市运会赞助资金接收专用账户。赞助资金应进入该账户，中标人应在赞助资金到账后的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在赞助资金到账后的3个工作日内，资金须从赞助资金接收专用账户转移至采购人账户。**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二）监管方式

市运会赞助资金接收专用账户设置2个U盾，由投标人持有资金使用申请U盾，由采购人组长单位区文旅局持有资金使用审核审查U盾；投标人仅具备提起资金使用申请权限，不具有审核功能。区文旅局负责资金使用的审核审查工作。赞助资金的使用必须经过区文旅局的审核后方能出账。**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三）开票

赞助企业赞助资金开票由武汉市运会赞助资金专用账户开具，由投标人承担开票税费。投标人开具赞助分成相应金额发票，税费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四）财务管理

武汉市运会赞助资金为武汉市运会赛事组织、运营、新闻宣传及市运会各项活动专用资金，由采购人全流程、全环节、全方位监管，由投标人协助做好账户设立、资

金使用申请及开票等相关工作，不具备资金使用审核审查权，并接受采购人资金审查审计工作。

十四、赞助内容说明

（一）赞助协议（或合同）的签订及数额

1. 中标人通过招商代理服务筹集到的赞助企业的产品（服务），由采购人、中标人与赞助企业签订赞助三方协议（或合同）。企业的赞助总额根据赞助协议（或合同）确定。

2. 签订赞助协议（或合同）前，采购人根据市运会实际需要确定接受实物（或服务）赞助的数量、规格及种类，超出市运会赞助企业产品（服务）类型范围以外的实物（或服务）或明显超过市运会实际所需数量的实物（或服务），采购人不予接受。

3. 赞助企业赞助的实物价格应按不高于零售价格的 70%或主要电商平台的最低价进行折算；服务价格按市场最低价进行折算。签订赞助协议（或合同）前，采购人可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对拟接受的赞助实物（或服务）进行核价，并根据核价结论与赞助企业协商赞助实物（或服务）价格。如采购人与赞助企业对实物（或服务）价格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采购人组织其他相关部门与赞助企业进行集体谈判确定，参与谈判的部门包括采购人财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并接受纪检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4. 实物（服务）赞助协议（或合同）金额以最终协商（或谈判）确定的赞助实物（服务）价格为基础进行计算。具体为：实物或服务赞助协议（或合同）金额=实物或服务价格×赞助实物（服务）数量。

（二）现金赞助方面

1. 凡取得现金赞助必须统一汇入武汉市运会赞助资金接收专用账户(除采购人许可外，中标人在接受资金赞助过程中如未按要求将赞助款打入武汉市运会赞助资金接收专用账户的，采购人将有权解除双方的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中标人可根据赞助企业要求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专用发票并承担相应税费。

（三）实物赞助方面

市运会赞助实物由中标人代为保管，承担保管责任，保管费已包含在结算款中，采购人不另行计付；

★十五、项目进度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进度的顺利实施,2025年10月15日前,须完成招商目标任务的100%;如未完成任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并将本项目商务招商收入目标任务(含现金、实物和服务,其中现金不少于490万元)与实际招商总金额(含现金、实物以及服务)的差额作为违约金支付到武汉市运会赞助资金接收专用账户(补足后还可参与分成)。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十六、媒体服务要求

1. 投标人需具备全省媒体资源开发、户外广告招商运营、媒体对接及客户管理等能力;

2. 拥有市级及以上主流媒体的宣传资源,具备全媒体推广矩阵的资源整合能力;

3. 服务内容

(1) 赛前阶段,协助落实各阶段新闻发布会、赞助签约发布会、赛事活动和赞助企业所需要的媒体宣传服务推广等;

(2) 比赛期间和赛后一个月内,负责媒体宣传活动策划,含全媒体宣发活动策划组织赞助企业宣传广告等。

十七、商务要求

1. 服务时间: 代理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至市运会结束。

2. 付款方式:

(1) 第一次结算:招商赞助(只含现金部分)达到400万元(仅指指定账户的现金赞助款累计收到400万元及以上)时,向中标人支付第一笔招商代理服务费:中标人投标报价的分成比例 $\times$ 目标任务(700万元) $\times$ 50%。

(2) 第二次结算:在招商工作全部结束后根据审计报告,按照中标人投标报价的分成比例补足剩余款项,即中标人投标报价的分成比例 $\times$ 实际完成的赞助款(含现金、实物及服务部分,且以最终的审计报告为准)一己支付的第一笔招商代理服务费。

(3) 中标人需向区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开具正式服务类发票。

3. 其他:

(1) 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内需制订招商计划、赞助商回报方

案，拟定相关招商文件，报采购人书面审查同意后实施。

(2) 投标人需要派驻不低于 7 人(代理公司在职正式社保员工)常驻采购人处，开展相关工作。

十八、其他事宜

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市运会相关的文件(通知)、运动会规模、时间和场地、参赛情况、开闭幕式筹备情况等相关资料。

2. 投标人制订的市场开发服务和媒体宣发计划和相关方案，经采购人审核确定后方可实施，采购人协助和支持投标人开展工作（包括为投标人在采购人办公地接待赞助客户提供便利，出具市运会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3. 采购人有权监督和指导投标人市场开发工作，并按双方约定的招商进度进行验收工作，每月进行一次情况通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告知。

4. 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的市场开发、媒体服务内容进行审核，采购人有权中止与本次运动会内容不符或不适宜的市场开发内容和媒体服务，投标人应予积极配合。

5. 采购人给予投标人积极配合，协助投标人开展市场开发工作，包括召开签约新闻发布会及招商推介会等。

6. 投标人须保障赞助企业的回报落实和执行，保证市场开发工作顺利进行，避免企业投诉。

7. 投标人不得超越授权权限从事代理业务，不得在取消代理资格或代理资格到期后从事代理业务，不得将采购人授予的代理权进行转交、转委托。投标人不得以采购人名义从事违法活动，不得以采购人名义从事未经采购人授权的活动。如违反本规定，除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外，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代理资格，解除代理合同，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投标人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维权产生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等）。

8. 投标人应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和管理，提高其素质。在开展工作中，应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政策、法律及相关规定，执行采购人颁布的各项管理规定，切实维护采购人的声誉。

9. 投标人及其雇佣人员(公司)在开展工作中，造成他人人身和财产损失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损失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